

#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技函〔2024〕19号

##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 教育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提升我省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服务“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落实“四强”行动，对标“两个先行先试”“三个有组织”政策导向，充分发挥我省高校人才集聚作用，强化校企联合科技攻关，深入实施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行动和高校青年博士教师“入企入园”行动，促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发展，赋能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度教育科技创新“产业支撑计划项目”“青年博士支持项目”“高校教师创新基金项目”“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一）产业支撑计划项目

1. 项目以服务甘肃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聚焦全省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支持全省高校学术带头

人、学术骨干以产业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突破为需求，联合我省重点特色优势产业中的龙头骨干企业进行协同创新，着力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推动企业行业综合实力和高质量发展整体提升。

2. 申报高校应根据《甘肃省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行动实施方案》（附件1），联系骨干企业、国内外相关领域知名院校或研究机构团队参与申报，并根据研究需要积极吸纳相关科研院所和行业部门技术人员参与联合协同攻关。参与申报单位应包括省内登记注册并纳税的骨干企业、国内相关领域知名院校和科研院所。联合申报单位应包括省内新建本科院校或高职院校。最多不超过5家。

3. 申报负责人应根据《2025年甘肃省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行动企业技术需求清单》（附件2），积极主动对接技术需求企业，在项目申报前积极深入行业企业一线，进一步明确企业发展中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凝练项目研究方向和内容。申报高校应采取专门举措支持和组织高水平科研团队、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等专家学者积极深入行业企业一线开展技术服务，协同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4.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

5. 本科院校项目主持人应主持过国家级科学研究项目，高职院校项目主持人应主持过省部级科学研究项目。原则上

校级领导不作为项目主持人。

6. 省级科技计划重大重点项目、省教育科技创新项目在研的主持人和前两位参与人不得申报产业支撑计划项目。

7. 无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或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及其他违背学术科研伦理道德情况。

8. 项目周期不超过3年，每个项目应设定阶段目标任务。

## （二）青年博士支持项目

1. 项目以促进拔尖人才培养与高端人才引进为导向，重点支持省属高校和高职院校青年博士教师，将自身学科研究方向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紧密结合，积极开展科研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推动青年博士教师尽快成为学术带头人，优化高校科研人才梯队。

2.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甘肃省高校青年博士教师“入企入园”行动方案》（附件3）要求，根据《2025年甘肃省高校青年博士教师“入企入园”行动实践岗位需求清单》（附件4）主动对接拟服务企业，依托青年博士支持项目开展“入企入园”行动。申报高校应建立青年博士支持项目库和“入企入园”人才库，做好项目评审和人员选派工作。

3.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45周岁（含）以下、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具有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负有担当奉献精神，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研发创新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鼓励研究生参与项目研究。

4. 项目负责人已同《2025年甘肃省高校青年博士教师“入企入园”行动实践岗位需求清单》中的岗位需求企业达成初步选派意向，并同意开展不少于9个月的“入企入园”服务。

5. 无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及其他违背学术科研伦理道德情况。

6. 项目周期不超过2年。

### （三）高校教师创新基金项目

1. 项目以激发高校教师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新性为目的，着力提升优秀教师的科学研究能力，培育壮大高校科研团队，服务全省高校学科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2. 项目选题应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产业升级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组建项目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和成果转移转化。

3. 申请者应为副高级（含）以下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不支持正高级职称教师申报该类项目。每个申请者限申报1项，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并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名。

4. 鼓励新建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主动与科研实力较强的同类高校、院所、企业交流合作，开展选题指导、科研训练、联合评审工作。

5. 项目周期不超过2年，每个项目应设定阶段目标任务。

### （四）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

1. 项目面向研究生培养高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人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好的科

学素养，无学术道德失范行为。

2. 项目选题应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产业升级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应用研究，产出具有较强学术价值、实践意义的代表性科研成果。

3. 鼓励研究生依托科研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优秀学位论文、参与创新（就业）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实践大赛）、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等活动。

4. 项目周期原则上 1 年，一般应在学期间完成。每位研究生在同一学段（硕士、博士）原则上主持 1 项。

## 二、申报方式及支持经费

2025 年教育科技创新项目资助经费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甘肃省教育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支持省属高校（含高等职业院校）立项项目。

### （一）产业支撑计划项目

1. 省属高校原则上每校申报限额为 8 项，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申报限额为 6 项（其中 3 项为自筹经费项目）。在此基础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含兰州大学和西北民族大学）可联合省内新建本科院校、高职院校额外申报联合项目 2 项。

2. 理工农医类每个项目目标任务按最高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00 万元设定、人文社科类每个项目目标任务按最高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20 万元设定。每个项目参与申报企业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资金。项目申报时，应提供参与（或联合）申报单位合作协议。与企业合作协议中，应明确

研发任务、绩效目标、企业配套资金额度及用途等。与其他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协议中，应明确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绩效目标（包括联合申报省部级及国家级课题、奖项、论文等）等。各个项目的具体支持额度，按照绩效目标任务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贡献等综合确定。

## （二）青年博士支持项目

1. 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限报 10 项、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限报 5 项，其他高校限报 2 项。

2. 项目经费采取省财政资助和单位自筹相结合方式，其中，理工农医类每个项目财政支持经费 8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个项目财政支持经费 6 万元。

## （三）高校教师创新基金项目

1. 各高校按照项目限额申报（附件 5）。省属公办高校按资助项目限额 1:1 比例可申报自筹项目。兰州大学可申报 30 个自筹项目，西北民族大学、陇南师范学院、酒泉职业技术大学可申报 15 个自筹项目，其它地方和民办高校可申报 10 个自筹项目。

2. 项目经费采取省财政资助和单位自筹相结合方式，其中，理工农医类每个项目财政支持经费 5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个项目财政支持经费 4 万元。

## （四）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

1. 各研究生培养高校按照项目限额申报（附件 6）。

2. 财政支持经费按博士研究生项目 1 万元/项、硕士研究生项目 0.5 万元/项。

### 三、申报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教育科研项目(高校教师创新基金项目、青年博士支持项目、产业支撑计划项目)。

(二)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同一项目已获省级财政资金资助或已通过其它渠道申请到财政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各高校应建立项目跨库查重机制,禁止“一题多报”或变换题目名称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取消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资格三年并计入学术不端黑名单。

(三) 各高校要严格审核,统一查新,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确保申报质量,要发挥全省已有设备和第三方服务作用。凡出现知识产权争议和科研诚信问题者,取消申报资格并责成申报单位依法依规启动问责机制。

(四) 科研课题要立足甘肃省实际情况,研究内容突出、实施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预期成果合理,可行性强。项目一旦立项资助,应在项目执行期每年提供年度绩效报告。

(五) 科研项目涉及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研究的,应当严格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要求做好有关工作,确保科研安全。涉及保密研究的,应当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六) 为突出科研育人导向,提升研究生科研训练与实践创新水平,研究生培养高校应吸纳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参与项目。

### 四、立项程序

（一）产业支撑计划和青年博士支持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学校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竞争遴选。各高校经同行专家评审公示后，择优推荐。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综合评审，通过通讯评议、会议评审、公示公布等程序择优资助。

（二）高校教师创新基金项目 and 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由高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按项目限额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报备并由学校安排实施、组织验收。

## 五、材料报送

（一）产业支撑计划项目请各高校提前准备项目推荐公文、项目申报书（附件7）PDF盖章版和申报汇总表 excel 版（附件8），并于2024年9月20日前将申报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二）青年博士教师支持项目请于9月20日前将项目推荐公文、项目申报书（附件9）PDF盖章版和申报汇总表 excel 版（附件10）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再受理。立项结果公布后，于2024年12月下旬完成“入企入园”人员选派工作，并发送《2025年高校青年博士教师“入企入园”行动选派教师汇总表》（附件11）至指定邮箱。

（三）高校教师创新基金和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请各高校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推荐公文 PDF 盖章版和立项汇总表 excel 版（附件13、15）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张竟艺 李万润

联系电话：0931-8283139

邮 箱：keji@gsedu.cn

- 附件：1. 甘肃省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行动实施方案
2. 2025年甘肃省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行动企业技术需求清单
3. 甘肃省高校青年博士教师“入企入园”行动方案
4. 2025年甘肃省高校青年博士教师“入企入园”行动实践岗位需求清单
5. 2025年甘肃省高校教师创新基金项目资助指标分配表
6. 2025年甘肃省高校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资助指标分配表
7. 2025年甘肃省高校“龙头对龙头”行动产业支撑计划项目申报书
8. 2025年甘肃省高校“龙头对龙头”行动产业支撑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9. 2025年甘肃省高校青年博士支持项目申报书
10. 2025年甘肃省高校青年博士支持项目申报汇总表
11. 2025年甘肃省高校青年博士教师“入企入园”行动选派教师汇总表
12. 2025年甘肃省高校教师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书
13. 2025年甘肃省高校教师创新基金项目立项汇总表

14. 2025 年甘肃省高校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申  
报书

15. 2025 年甘肃省高校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立  
项汇总表



(主动公开)